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將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1987年12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或當作(通過開曼統一及一間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54%之權益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 (主席)

侯榮隆 (總經理)

陳國輝 (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將提呈有關授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以及若干其他決議案。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中訂明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9,334,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 (1)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863,866,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1,9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及／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日期。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蘇崇銘先生（「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應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考慮因素；及(b)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九年，彼之重新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陳聖德先生（「陳先生」）、范仁達先生（「范先生」）及路嘉星先生（「路先生」）將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范先生、路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身分確認。

陳先生、范先生及路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切了解。董事會認為，陳先生、范先生及路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且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范先生及路先生仍具規定之公正及獨立身分，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一致認同陳先生、范先生及路先生過去所作貢獻，並相信彼等之重新委任符合本公司與股東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獨立決議案，重選陳先生、范先生及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http://www.uni-president.com.cn))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2016年4月1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319,334,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1,9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之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3月	6.10	4.92
4月	6.88	5.11
5月	8.19	6.20
6月	7.84	6.53
7月	7.73	6.22
8月	8.08	6.57
9月	7.58	6.73
10月	7.60	6.33
11月	7.17	6.31
12月	6.66	5.86
<b>2016年</b>		
1月	6.09	4.88
2月	5.53	4.92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8	5.09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統一企業	3,046,953,983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54%	78.38%
開曼統一	3,044,508,000	實益擁有人	70.49%	78.32%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統一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統一持有，2,445,983股股份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69.37%之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BVI)」）持有。據此，統一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開曼統一及President (BVI)分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9,334,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統一企業及開曼統一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8%及約78.32%。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大部分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6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蘇崇銘先生（「蘇先生」）、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陳先生」）、范仁達先生（「范先生」）、路嘉星先生（「路先生」）及之履歷詳情。

蘇崇銘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0年8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統一企業集團旗下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先生亦為統一企業集團旗下24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前，他曾於花旗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任日本東京西武百貨之財務專員，於1990年獲委任為東京Nortel Networks Asia/Pacific之高級專員。蘇先生持有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8月8日起至2016年8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美元。蘇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蘇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志宏先生，56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職副教授。陳志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志宏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中國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

陳志宏先生亦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32），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2005年至2014年1月，陳志宏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志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陳志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陳志宏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宏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宏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志宏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聖德先生，61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現擔任卓毅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在被稱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花旗集團台灣法團業務地區主任及地區主管以及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花旗集團亞太金融市場區域主管。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各類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待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8月9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仁達先生，55歲，彼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8月9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路嘉星先生，60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彼亦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路先生於2013年5月8日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於商業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並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16年11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路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並將有權按照本公司不時之政策收取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路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路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蘇崇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考慮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1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份數目總額。」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10及12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8. 上文第11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9.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